

利衝系統簡介

壹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及其施行細則已先後於107年12月13日及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，各機關團體負有若干法定義務，包括公職人員異動通報(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)、年度迴避情形彙報(本法第11條)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(本法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)。

貳、本院建置完成之「[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](#)」(下稱本系統)，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、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所有受本法規範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(不限本院管轄)等功能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：

- (一)通報對象：適用本法且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。惟上開公職人員如同時具有向本院申報財產義務，請至本院「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」辦理通報即可，無須於本系統重複通報。
- (二)通報內容：上開通報對象之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情事，各機關團體應於各該發生日之10日內於本系統辦理基本資料通報。

二、年度迴避情形彙報：

- (一)彙報對象：適用本法且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。
- (二)彙報內容：上開彙報對象之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情形，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

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於本系統辦理彙報作業。

三、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：

(一)公開對象：所有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，不以受本院管轄者為限。

(二)公開內容：各機關團體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或交易資料時，均得使用本系統登錄及上傳，該筆資料將立即公開至本院建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(三)各機關團體公開內容之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完整性由各該機關團體負責，本院並無審查、核對或查證之責。又各機關團體如以前述公開查詢平臺為唯一線上公開方式，請將公開查詢平臺網址(<https://cfcweb.cy.gov.tw/cfcw/>)標註於機關團體網站，俾利民眾線上查詢。

參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責任區聯絡人員詢問（[聯絡窗口](#)）。